

# 2026 年度应急救助专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24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武进路 15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3236675

传真：

联系人：王怀东

乙方：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24 号三楼

邮政编号：

电话：18521351207

传真：

联系人：杨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包头路支行

账号：433859233982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市内河水面上应急保障机制，积极鼓励内河水面上社会应急响应力量参加应急值守、突发事件抢险、船舶防污染等工作，有效控制突发事态危害，对突发事件及时进行沉船打捞、人员救助、清理航道碍航物，船舶溢油污染清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完成恶劣气象条件下的

应急值守任务，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区水域内的水上应急救助、值守等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服务区域：

吴淞江（三江口～外白渡桥），约 53 公里，虬江（黄浦江～军工路桥）1.4 公里。

二、 甲方职责：

- 1、 配合乙方工作。
- 2、 发生应急事件及时通知乙方。
- 3、 对乙方有监督检查职责。
- 4、 尽量为乙方应急值守提供便利。

三、 乙方职责：

- 1、 按项目要求配置相关的船舶、人员及设施、设备等。
- 2、 完成 45 个自然日及以上 24 小时应急值守且完成相应的应急救助任务，2026 年法定节假日、防汛防台、大风寒潮和其他特殊时期的 24 小时应急值守（至少 45 个自然日），同时在合同期限内按甲方要求 24 小时待命应急出动。考虑开航与值班相结合，并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以确保应急值守任务正常运行。

3、 按甲方要求对发生的险情，需要危船施救，船舶沉没、沉船打捞、碍航物清障、应急疏浚、搁浅、失控、火灾爆炸、油污染事故、救助，转移遇险人员等进行处置。防汛防台期间及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应急值守。其他引起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域污染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 4、 积极响应甲方的指令，按甲方要求随时出航。
- 5、 制定日常管理办法、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相关台账及应急方案。
- 6、 对参与救助船员进行岗位安全培训，组织应急演练。

- 7、 人员轮换提前通报。
- 8、 配置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四、 甲、乙双方费用结算方式：

- 1、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 45 个自然日及以上 24 小时应急值守且完成相应的应急救援任务，经甲方确认后，合同金额包干使用。本合同包干费用总计：¥2906761元（大写：贰佰玖拾万零陆仟柒佰陆拾壹元整）。
-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至年底的服务承诺后，支付项目尾款。

五、 联系方式：

- 1、 甲方作业联系人：王怀东 联系方式：021-63236675

- 六、 乙方作业联系人：杨帆 联系方式：18521351207

七、 履约延误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更改提供服务。

八、 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次赔偿 5000 元计。但赔偿

（红色印章）

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九、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 十、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款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二、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三、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 十四、 其他补充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盛云雷（男）

2026年02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应急救助专项

项目种类：施工、测量、设计类                      监理咨询类  
采购类    其他类

项目地址：上海市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各类资金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建设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 （二）项目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廉政合同。
- （三）严格执行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实行廉政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单位纪检监察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以及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等。

(三) 不准违规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程办事, 不准与利益相关单位串通, 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乙方永久不得参与或进入甲方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的, 应向甲方领导、监督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 根据责任予以追偿。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未设纪检部门的单位, 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2月05日